

## 「103 年度第 5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記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施委員勵行	施勵行	華委員梅英	(請假)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請假)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請假)
徐委員財生	徐財生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郭委員秀玲	郭秀玲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蕭吉良	
本署水質保護處		陳龍珠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顏振華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彭富科	
本署法規會		賴曼宏	
本署環境檢驗所		翁英明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秋萍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蕭雅萍代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沈庭瑜、王俐涵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康昭瑋、陳君豪、 曾偉綸、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陳碧玲、陳玉秋、李豪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光文、李奇樺、邱慈娟、王瑞鋐、 葉惠芬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3 年度第 4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1.洽悉。

2.案號 3、5、8 同意解除列管，餘均持續追蹤辦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3 年 5、6 月驗證業務報告

1.陳委員修玲：

(1)表 2 之案件編號 13052400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項目面紙之不通過原因說明第 2 點，發現「可致癌」之危險，建議修改為「可能致癌」之危險。

(2)表 4 之案件編號 140212002 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申請案，收件日期為西元 2014 年 5 月 2 日，驗審通過日期為西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收件至驗審通過時間與總天數 16.2 天不符。

2.郭委員清河：

表 6 建議補充補件時間較長之原因。

結論：

1.洽悉。

2.請執行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3 年 5、6 月驗證業務報告

1.郭委員清河：

簡報中追蹤查核處理情形報告目前已執行產品追蹤查核計進行 24 家次 66 件產品之追蹤查核，另提及 5、6 月份期間執行為 23 家次 61 件產品之現場查核，請解釋兩者追蹤查核統計數目之差異為何。書面資料表 5 追蹤查核，依據審議會決議 103 年度每場次追蹤查核最多僅能查驗 5 件產品，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皆查核 9 件，是否能夠全數認列。

2.陳委員修玲：

表 1 中 6 月 4 日第 25 次驗審會審查，當天是否為無案件審查。

3.徐委員財生：

表 5 欄位名稱為查核重點，但內容填寫販售市場查核，為查核場所之說明，非實際說明查核重點。

4.張委員滿惠：

關於表 5 查核重點，建議將備註說明之查核項目，移至該欄填

寫，並可說明查核地點。

結論：

- 1.洽悉。
- 2.請業務單位釐清驗證機構追蹤查核數量之認列處理情形，並請執行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

八、討論事項：

(一)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環標字第 6067 號產品證書未依產品規格交貨後續處置方式

決議：依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採購電腦案之環標字第 6067 號交貨情形，請業務單位釐清事實並據以依法處分，並妥為整理違規相關細節。

(二)檢討環保產品工廠查核之必要性與做法

決議：

- 1.同意本案工廠查核作法，有關服務業、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及使用回收料再生產品類別，維持逐案查核，其餘產品類別免逐案工廠查核，採認其 3 年內有效之工廠查核報告，並比照境外工廠作法，將申請案與工廠查核案分開。
- 2.請業務單位就工廠查核指引內容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討論。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